

2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铜陵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机关食堂服务商采购项目（三次）
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合同一年一签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采购人考核良好的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。
服务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投标人盖章：铜陵市天天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